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319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江建謀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129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江建謀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「幹你娘雞巴」更正為「幹你娘」；證據(一)「被告」補充為「被告江建謀」、證據(二)「告訴人」補充為「告訴人李合興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發生工作糾紛，一時情緒激動，竟於不特定人得以見聞之公司公開場所，以不堪言語侮辱告訴人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譽，行為殊不足取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有正當工作、家境，及被告於受訊時坦認有口出辱詞之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暨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9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件經檢察官洪松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徐蘭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石秉弘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

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：

03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4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
05 以下罰金。

06 附件：

0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8 110年度偵字第12912號

09 被 告 江建謀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10 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號

11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5樓

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3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4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江建謀與李合興為同事，民國110年1月23日11時許，2人在
17 公司（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樓）因工作問題發生
18 口角，江建謀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上開公司內不特定
19 員工及其他人均得出入之處所，以「幹你娘雞巴」之字句，
20 辱罵李合興。

21 二、案經李合興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證據：

24 （一）被告之自白。

25 （二）告訴人之指訴。

2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。

2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8 此 致

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5 日

31 檢 察 官 洪 松 標

